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对提交给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广发纳斯达克乐睿1号A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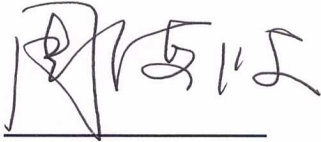
1、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广发纳斯达克乐睿1号A证券投资基金”，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利益。

2、本次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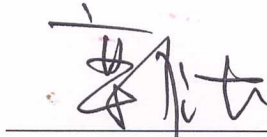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海波



栾少湖



张鹏

